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中心医院）的（腹腔镜手术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1,44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5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乌市中心医院的义乌市中心医院腹腔镜手术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义乌市中心医院腹腔镜手术系统采购,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